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4、《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设置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孔英

---

谢峰

---

李晓东

年 月 日